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2月8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詹祖盛先生、丁燕萍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郭宝华先生、杨渊德先生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同推举,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董事詹祖盛先生在上述期间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崔敬学先生、黄万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增补崔敬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增补崔敬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增补黄万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会议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增补黄万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敬学先生、黄万福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詹祖盛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及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郭宝华先生、杨渊德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万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三)会议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超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卫平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五)会议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2:30—4:0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公司办公楼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15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2月8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薛军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候选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邱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利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光源先生的辞职报告。魏光源先生因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

2015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金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魏光源先生、张金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见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崔敬学先生、黄万福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提名崔敬学先生、黄万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敬学先生、黄万福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詹祖盛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及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郭宝华先生、杨渊德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15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敬学先生简历

崔敬学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33.83%)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33.83%)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崔敬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万福先生简历

黄万福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总经理;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黄万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韩卫先生的辞职报告。韩卫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由于韩卫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韩卫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相关公告见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薛军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监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薛军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薛军政先生历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生产二部部长、副总经理,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具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薛军政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候选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邱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利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军政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EMBA在读,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生产二部部长、副总经理。

薛军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0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光源先生的辞职报告。魏光源先生因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魏光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见2015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万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黄万福先生历任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总经理;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有着多年担任高管的经验,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具有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黄万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15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黄万福先生简历

黄万福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总经理;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黄万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薛军政先生的辞职报告。薛军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薛军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见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超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张超明先生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33.83%)党群工作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具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张超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15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张超明先生简历

张超明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33.83%)党群工作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

张超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小燕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关公告见2015年12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卫平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黄卫平先生的简历附后。

黄卫平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将黄卫平先生的任职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料审核后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2015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黄卫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30-2796927

传真:028-85925759

电子邮箱:cngchwp@126.com

通信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10063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黄卫平先生简历:

黄卫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东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辽宁北方华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33.83%)财务金融处处长;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黄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 至12月3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5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增补崔敬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增补黄万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涉及的2个子议案逐项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2、议案2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2月3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246	北化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整体与分拆表决

①整体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2246	北化投票	总议案《议案2)	100.00元

②分拆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1.1	《关于增补崔敬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增补黄万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元
2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0元

注:A、"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除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1之外的其他议案(以下简称"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一项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的每一子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

B、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C、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 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在"委托价格"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议案1股东拥有的选举候选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敬学先生、黄万福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B、股东对候选非独立董事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 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表决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②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2,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如某位投资者在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北化股份"100股,根据是否适用累积投票,分两类议案进行投票:

①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A、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差异性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6	买入	1.01元	120股
362246	买入	1.02元	80股

B、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平均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6	买入	1.01元	100股
362246	买入	1.02元	100股

C、可以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平均但非满额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6	买入	1.01元	50股
362246	买入	1.02元	50股

②适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A、可以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进行一次性整体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6	买入	100.00元	1股

B、可以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逐一进行差异性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46	买入	2.00元	1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2月29 日下午15:00 至12月3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卫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

联系传真:028-85925759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1006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结果
	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投票数
1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崔敬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黄万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	表决意见
2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1、对每一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在"投票数"栏中,应分配投票数,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若股东无明确指示,股东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2、在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证券代码:002094　公告编号:2015-084

债券简称:12金王债　债券代码:11214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1日支付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期间 (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7.50元/张(含税)。

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凡在2015年12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金王债。

3、债券代码:112141。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7.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12金王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票面利率7.5%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维持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 2014 年跟踪评级报,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起息日:2012年12月19日。

11、付息日:2013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12月21日。

3、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2月19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债券登记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4-25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邮政编码:266201

2、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202室

联系人:谢娟、陈波帆

电话:020-20287558、50155120

传真:021-510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5-07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FNC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签协议为双方谅解备忘录,待股权交割完毕及合资公司成立后,所有先行开展的合作项目无条件注入合资公司。由于股权交割及合资公司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此次签署谅解备忘录各方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作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12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传媒")与韩国FNC Entertainment Co.,Ltd(以下简称"FNC")签署完成《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鉴于苏宁环球传媒已与FNC签署相关协议,将成为FNC第二大股东,并确定后期将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由于股权交割及成立合资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为加快具体项目的推进速度,经友好协商双方将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待股权交割完毕及合资公司成立后,所有先行开展的合作项目无条件注入合资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协议对方简介

韩国FNC Entertainment Co.,Ltd,由HAN SEONG HO创办